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項目 1：公務員津貼的檢討

在制訂公務員津貼檢討第二階段的具體修改方案時，政府會考慮有關建議。

項目 2：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政府透過立法會 CB(1)773/03-04(01)號文件告知委員，已把委員所提出檢討繼續發放退休金予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這項特別安排的要求，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考慮。

2. 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該項安排專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而設，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行政長官辦公室認為有關安排恰當，因此不建議作出任何修改。

項目 3：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當局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展開的統計數據收集工作完成後就(a)及(b)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項目 4：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政府已把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轉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政府現正檢討規管退休後就業的現行機制，一俟檢討有結果便會通知各位委員。

項目 5：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工作進展

請參閱附件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就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工作進展
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引言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提交予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建議，以及當局及諮詢小組在討論制定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各項相關事宜的會議上和會面中所提出的意見，提供資料。

諮詢小組的討論

2.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間，諮詢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並與獲委聘就薪酬水平調查的具體調查方法提供專業意見的顧問就技術事項進行了四次會面。諮詢小組主要討論以下兩項事宜：

- (a) 顧問就薪酬水平調查的具體調查方法的初步建議；以及
- (b) 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初步大體構思。

提交予諮詢小組的初步建議及構思詳載於題為《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工作的進展》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1)2118/03-04(03)號文件）。諮詢小組職方成員所表達的意見於下文第 3 至 8 段扼述。

顧問就薪酬水平調查的具體調查方法的初步建議

3. 在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方面，職方成員普遍認為薪酬水平調查應充分顧及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在工作性質和特點、運作性質，以及聘用及薪酬安排方面本質上的差異。他們又認為不論採用哪一種職位比較方法，調查應以客觀的方式進行，並以透徹、理性及客觀的方式分析薪酬數據。部分職方成員建議當局在決定薪酬水平調查的具體調查方法前，應先詳細討論各項基本原則，包括公務員薪酬政策的定位、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原則，以及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所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項（例如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及工作特質）。

4. 在調查範圍方面，職方成員普遍認為調查範圍所涵蓋的公務員比較職位在公務員隊伍中應具代表性，而當局在展開實際調查工作前應先就選取比較職位充分諮詢員工。對於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將會應用於所有公務員職系及職級，而調查結果將按現行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制度應用於未被納入調查範圍內的公務員職系及職級的建議，部分職方成員表示，一些公務員職系／職級／職位的工作性質和工作要求或已隨時間有轉變，而這些轉變未有在現行

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中反映出來。例如紀律部隊的職方代表表示，由於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特殊，在未就紀律部隊另外進行薪酬檢討前，不應將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按現行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制度應用於紀律部隊職系。

5. 至於選取私營機構納入調查範圍的建議準則，職方成員認為獲選取的機構應具合理規模及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其中一項建議是，一如薪酬趨勢調查的做法，納入薪酬水平調查範圍內的機構所僱用的僱員應達 100 名或以上。

6. 在數據蒐集及分析方面，職方成員普遍認為應釐清薪酬的定義，以便進行比較。部分職方成員認為應研究調查範圍涵蓋薪酬及員工福利以便更全面比較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這種做法的利弊。

7. 關於對薪酬趨勢調查的影響，職方成員曾討論當定期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時，應否繼續進行薪酬趨勢調查。而若繼續進行的話，則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應否及如何加以修訂，以配合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

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初步大體構思

8. 我們曾與職方成員討論有關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一些初步構思，當中包括政策、法律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以及調查結果對新聘人員及現職人員的適用範圍。職方成員普遍認為當局應確保任何有關應用事宜的決定均不會影響《基本法》給予公務員的保障。

下一步工作

9. 上文概述而並非盡錄過去六個月諮詢小組職方成員所提出的一些意見及建議。在諮詢小組的討論過程中，職方成員就調查方法各方面作出回應及 / 或提出書面意見，顧問在制訂建議時會予以考慮。未來數月，當局將繼續與職方就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大體構思進行討論。由於諮詢小組仍在進行有關討論，研究中的各項事宜尚未有定案。

10. 我們會按顧問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提出的最後建議，並經考慮有關各方，包括諮詢小組職方成員的意見後，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提出建議，並就應用事宜提出大體構思，以便進行廣泛諮詢。這項諮詢工作將會在展開實際調查工作前進行。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